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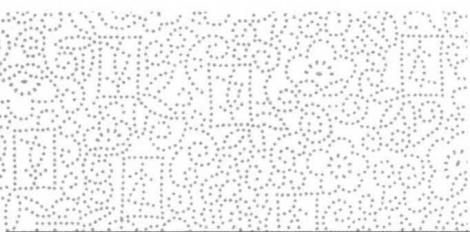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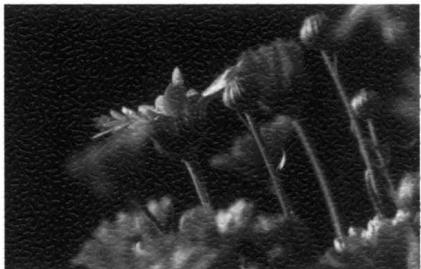


清代来华汉学家的 汉语语法研究

李海英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清代来华汉学家的 汉语语法研究

李海英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来华汉学家的汉语语法研究 / 李海英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 2

ISBN 978-7-5203-4201-8

I. ①清… II. ①李… III. ①汉学家-汉语-语法分析②汉语-语法分析-中国-清代 IV. ①K207. 8②H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46999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宫京蕾
特约编辑 李晓丽
责任校对 李 莉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9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8.75
插 页 2
字 数 291 千字
定 价 7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获山东省一流学科山东师范大学文学院中国语言文学
学科建设经费资助

本书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基督新教来华传教士汉语研究
著述考（项目批准号：14BZJ022）”的阶段性成果

序 言

西方汉学大致包括传教士的汉学传统、外交官的汉学传统、西方思想家的汉学传统以及西方作家的汉学传统等几种。其中传教士汉学影响最大。传教士汉学作为近年来学界研究的热点，研究领域涉及传教士与中西文化交流、传教士在中外外交史上的角色扮演、传教士文字事工、传教士在中国教育史上的地位、传教士与中国科技等。可以说，这些研究涵盖了历史学、文化学、教育学、宗教学等方方面面。在这当中，关于传教士汉学家与汉语研究、传教士汉学家与汉语教育的论著也日渐增多。只不过，其中有关明代来华传教士的研究成果更多，其结论也逐渐定型。而关于清代来华汉学家的研究，因文献多流布海外或者不易找寻等原因，目前专门著述较少，也缺乏深入性研究。

对于来华西方汉学家来说，为了在中国生存发展，首要任务便是要学习汉语。他们深知只有在熟练掌握汉语的基础上，才能更好地认识和了解中国，从而更好地拓展传教事业。于是，他们便成了最早学习和研究汉语的外国人。因此，要想汉学研究有所突破，必然不能忽略他们在汉语研究和汉语教学方面的诸多成果。

一直以来，汉学家们在汉语推广方面所做的工作有研究汉语语法，编写汉语教材，编纂汉外词典，编制汉语方言词汇表，译介科技术语，介绍中国俗语并形成词典等。因这方面的著述卷帙浩繁，要想对它们有一个系统的评价，需要专门外语人才与汉语研究专家长期合作整理才能完成。鉴于此，目前我们选取入清以来西方来华汉学家的代表性语法著作共六种作为切入点，根据时间的先后顺序，分别考察其汉语观和语法体系，力图从中找到其共性和个性，希望能使读者就入清以来的传教士汉学家的汉语语法研究有一个基本的框架性的认识。其中，清代英美汉学家的汉语语法研究著述最为丰富，故选择三种；其他国家著述略少，

故从西班牙、葡萄牙、俄国各选一种。写作者不揣固陋，希望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本书各部分参与人员如下：书中所涉及的汉学家汉语研究原著和其他相关资料由李海英搜集得到。序言、第二、三、五部分的撰写和全书的统稿，由李海英完成。第一部分、第四部分、第六部分分别由李文娟、李秀梅、李银菊撰写。

是为序。

笔者于 2017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编 西班牙汉学家瓦罗的汉语文法研究 ——《华语官话语法》

第一章 《华语官话语法》研究概况	(3)
第一节 《华语官话语法》的研究价值	(3)
第二节 《华语官话语法》研究历史与现状	(5)
第二章 瓦罗与《华语官话语法》	(7)
第一节 瓦罗生平及其汉语研究背景	(7)
第二节 《华语官话语法》版本及内容编排	(8)
第三章 《华语官话语法》的汉语观	(10)
第一节 《华语官话语法》“汉语观”概述	(10)
第二节 《华语官话语法》的词法体系	(12)
一 构词法与构形法	(12)
二 词无定类	(14)
三 汉语词类系统	(15)
四 划分标准	(37)
第三节 《华语官话语法》的句法体系	(40)
一 语法范畴	(40)
二 句型观	(49)
三 小词	(55)
四 词序	(58)
第四章 《华语官话语法》的历史地位	(60)
第一节 《华语官话语法》与《汉语札记》的异同	(60)

一 马若瑟及《汉语札记》简介	(60)
二 《华语官话语法》与《汉语札记》的异同	(61)
第二节 《华语官话语法》得失	(64)
一 传承与创新	(64)
二 局限与不足	(65)
小结	(66)

第二编 葡萄牙汉学家公神甫的汉语语法研究 ——《汉字文法》

第五章 公神甫《汉字文法》的汉语语法规观	(69)
第一节 公神甫其人其文	(69)
第二节 《汉字文法》的汉语语法体系	(70)
小结	(73)

第三编 俄国汉学家比丘林的汉语语法研究 ——《汉文启蒙》

第六章 比丘林《汉文启蒙》中的汉语语法体系	(77)
第一节 比丘林及其汉学著述	(77)
第二节 比丘林与汉语语法研究	(78)
一 《汉文启蒙》的写作背景	(78)
二 《汉文启蒙》的主要内容	(80)
三 《汉文启蒙》的学术价值	(83)
小结	(87)

第四编 英国汉学家马礼逊的汉语语法研究 ——《通用汉言之法》

第七章 马礼逊与《通用汉言之法》	(91)
第一节 《通用汉言之法》的研究价值	(91)

第二节 马礼逊生平及其主要作品	(92)
一 马礼逊生平	(92)
二 马礼逊主要作品	(93)
第八章 《通用汉言之法》的汉语观	(96)
第一节 《通用汉言之法》概况	(97)
一 全书体例	(97)
二 内容简介	(97)
第二节 《通用汉言之法》对“汉语拼写”的论述	(98)
一 音节表	(98)
二 声调	(102)
三 汉字的书写	(106)
第三节 《通用汉言之法》对汉语语法的论述	(112)
一 词类	(113)
二 句法	(140)
第四节 《通用汉言之法》对方言的论述	(144)
一 关于官话与方言的不同	(144)
二 有关广州方言的几个特点	(145)
第五节 《通用汉言之法》对诗歌的论述	(147)
一 《诗经》	(148)
二 五言诗和七言诗	(148)
三 诗以外的其他体裁	(149)
第九章 《通用汉言之法》的学术地位	(151)
第一节 《通用汉言之法》在来华传教士汉语研究中的定位	(151)
第二节 《通用汉言之法》与《马氏文通》及其他国内汉语 语法体系的比较	(154)
一 词本位	(155)
二 句本位	(155)
三 词组本位	(157)
第三节 《通用汉言之法》的价值与缺陷	(158)
一 《通用汉言之法》的价值	(158)
二 《通用汉言之法》存在的缺陷	(160)

小结	(162)
----------	-------

第五编 美国汉学家高第丕的《文学书官话》 ——汉语理论语法的代表

第十章 高第丕与《文学书官话》	(165)
第十一章 《文学书官话》的汉语语法体系	(168)
第一节 《文学书官话》的词法与句法	(168)
一 词类划分	(168)
二 句法成分	(168)
三 词组及句子类型	(170)
第二节 《文学书官话》与传教士汉语语法研究史	(170)
一 传教士汉语语法研究谱系概述	(170)
二 《文学书官话》是传教士汉语语法研究谱系中的 特例	(172)
三 《文学书官话》汉语语法体系的影响	(176)
小结	(177)

第六编 美国汉学家狄考文的汉语教学语法体系 ——《官话类编》

第十二章 《官话类编》的价值及研究概况	(181)
第十三章 狄考文及《官话类编》简介	(183)
第一节 狄考文其人	(183)
第二节 《官话类编》简介	(184)
第十四章 《官话类编》研究	(186)
第一节 词类研究	(186)
一 代词	(187)
二 量词	(200)
第二节 构词法研究	(208)
一 词缀	(209)

二 重叠式	(219)
第三节 句法研究	(225)
一 动补式	(226)
二 处置式	(231)
三 被动式	(234)
第四节 语料研究	(238)
一 南北方言用词对比	(238)
二 俗语研究	(244)
三 宗教用语研究	(255)
第五节 余论	(257)
小结	(258)
结语	(261)
附录一：清代来华汉学家汉语研究著述的版本问题	(263)
附录二：清代来华传教士部分汉语研究著述书影	(271)
参考书目	(278)
后记	(287)

第一编

西班牙汉学家瓦罗的 汉语文法研究 ——《华语官话语法》

第一章 《华语官话语法》研究概况

第一节 《华语官话语法》的研究价值

如果说丝绸之路使西方世界对中国略有所知的话，文艺复兴时期随着欧洲的海外扩张，贸易点的建立和传教士的派遣把汉语推到了欧洲语言学家的面前。西方汉语研究分为早期与现代两个时期，早期汉语研究又分为两个时期：一是明清之际，二是晚清时期，研究对象主要分为方言和官话两类，而在对官话的研究中又有口语和书面语的侧重。

从 16 世纪末开始，各种汉语语法论著陆续出世。据李葆嘉（2008）统计，西方早期汉语语法研究分为三个阶段^①：第一阶段以多明我语法学为主流，瓦罗的《华语官话语法》就属于这一阶段，虽然在瓦罗之前和之后也有一些汉语著作，但均已失传；第二阶段以罗曼汉语学为主流，有黄嘉略（Arcade Hoang）、傅尔蒙（E. Fourmont）、马若瑟（J. H. de Premare）等人；第三阶段以日耳曼语法学为主流，马礼逊（R. Morrison）、马什曼（J. Marshman）、洪堡特（W. F. von Humboldt）、郭实腊（K. F. A. Gutzlaff）、威妥玛（T. F. Wade）、高第丕（T. P. Crawford）、狄考文（C. W. Matter）等人都属于这个阶段。

在众多西方人研究汉语的著作中，《华语官话语法》无疑是一颗璀璨的明珠，将其作为研究对象有着独特的意义。

首先，它是现存最早的正式刊行的西方汉语语法著作之一。李葆嘉

^① 李葆嘉：《中国转型语法学——基于欧美模板与汉语类型的沉思》，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66 页。

提到，西方早期汉语研究第一阶段的成果除《华语官话语法》之外均已佚失，这使《华语官话语法》不仅成为现存最早的用欧洲语言编写的汉语综合语法，而且是清初多明我语法学派的唯一代表。该书诚然是多明我会士的代表作，但关于它是现存最早的汉语语法书且第一阶段传教士汉语语法著述均已佚失的说法，我们认为有欠妥当。比如来华耶稣会士卫匡国的《中国文法》就成书于 1650 年前^①，并且至今仍有五种稿本存世，分别收藏于德国柏林国家图书馆、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图书馆和波兰克拉科夫的雅杰隆斯卡图书馆。^② 虽然《华语官话语法》与卫匡国的《中国文法》反映了大致相近时代——明清之际的官话面貌，但因着瓦罗来华的时间与《华语官话语法》的成书时间都在清代，分别为 1649 年和 1682 年，所以，我们将《华语官话语法》视为清代来华传教士的作品，属于本书的考察时段——清代，故将其作为主要研究对象。对于卫匡国的《中国文法》，则仅进行参考性的研究。

其次，本书描写了明末清初以南京话为基础的官话口语语法，其中涉及汉语的特点，官话的语音、词类系统、句法及中国民俗等多种内容，因而对汉语史研究来说是很重要的参考文献。正如姚小平在《西方早期汉语研究再认识》中所言，“我们对过去一个世纪西方人研究汉语的情况比较了解，而对 20 世纪之前三百年里西方汉语研究的方方面面，特别是有关汉语结构特性的探索，我们知道的还不够”^③。因此，我们应当对这些资料多作研究。

最后，瓦罗虽然不是将古希腊拉丁语语法系统移用于汉语的第一人，但《华语官话语法》是较早得以刊行的汉语语法著作，流传范围很广。它采取的以拉丁语法框架解释汉语的视角和思维方式在欧洲传教士语言学派和汉学家们产生了广泛影响，且这种影响一直持续到现在，这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中国语言学的发展方向。

^① 姚小平：《罗马读书记》，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51 页。

^② 同上书，第 152 页。

^③ 姚小平：《西方早期汉语研究再认识——17—19 世纪西方汉语研究史简述》，见商务印书馆编辑部编《21 世纪的中国语言学》（一），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第 95 页。

第二节 《华语官话语法》研究历史与现状

关于瓦罗的《华语官话语法》，前人已有不少研究成果。我们主要从国外和国内两个角度予以梳理。

国外研究：加拿大学者白珊（Sandra Breitenbach）的博士学位论文有部分章节对瓦罗本人、该书的写作背景、理论来源、版本流传及对后世的影响等作了相当权威的论述，这部分是《华语官话语法》（2003年中文版）的导论。美国柯蔚南（W. Sath Coblin）研究了该书的语音系统。法国贝罗贝（Alain Peyraube）在《二十世纪以前欧洲汉语语法学研究状况》中提到该书是依照内布列加（Elio Antonio Nebrija）的《拉丁文文法入门》模式编写，是受到意大利人文主义作品的启发、为教学而编的语法书^①。贝罗贝认为瓦罗将汉语纳入印欧语言的类别而没有考虑汉语的特征，这个观点是有失偏颇的，下文我们将会论及。

国内研究：《华语官话语法》描写的对象是南京官话，它不仅介绍了汉语的词汇、语法，还包括语音、社交礼仪用语等。林璋（2003）借助《华语官话语法》对南京官话语音的记录，讨论了17世纪南京话中的一些语音问题^②。

相比起语音，学界的目光主要聚焦在了语法上，研究成果也相对多一些。起初，国内学者大多是在对早期传教士汉语研究的总体情况进行梳理、总结传教士们的汉语观、语法研究的特点时提到《华语官话语法》。如张国刚《明清传教士与欧洲汉学》^③，许光华《16至18世纪传教士与汉语研究》^④等文章或著作中涉及了瓦罗《华语官话语法》，专项研究较少。具体对瓦罗《华语官话语法》加以介绍的，应当始于姚

^① 马又清：《瓦罗〈华语官话语法〉研究》，硕士学位论文，清华大学，2002年。

^② 林璋：《〈华语官话语法〉与17世纪的南京话》，见姚小平主编《海外汉语探索四百年管窥：西洋汉语研究国际研讨会暨第二届中国语言学史研讨会论文集》，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8年版，第136页。

^③ 张国刚：《明清传教士与欧洲汉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55页。

^④ 许光华：《16至18世纪传教士与汉语研究》，见任继愈主编《国际汉学》第6辑，大象出版社2000年版，第456页。

小平。他在《华语官话语法》英译本刚出版之后就发表了《现存最早的汉语语法著作——瓦罗著〈华语官话语法〉简介》^①。文中简要地介绍、分析了瓦罗关于汉语的一些概念，比如“语体”“汉语的三要素”“词序”“词类”“形态变化”“动词的时、体、式”等。

经过姚小平的推介，《华语官话语法》引起了国内外学术界的注意。马又清（2002）^②对瓦罗的词类、句式等方面作了总结及相应的分析。张美兰（2008）^③对瓦罗的汉语语法作了偏误辨析，西山美智江^④还将瓦罗的书与内布列加（Elio Antonio Nebrija）的《卡斯特兰语语法》、卫匡国的《中国文法》、马若瑟的《汉语札记》作了比较（还有一篇是上文提到的林璋的语音研究）。李葆嘉（2008）^⑤总结了瓦罗的汉语观以及瓦罗所在多明我会汉语研究的特点。

以上研究大部分只限于对瓦罗原文的转引、对希腊—拉丁语法“八大词类”传统的介绍及评论，很大程度上沿袭了加拿大学者白珊的思路，即对瓦罗本人、该书的写作背景、理论来源、版本流传等方面作相应的介绍及分析，而在语法上缺少细致、系统地分析。比如马又清在介绍瓦罗的汉语词类体系是受传统古希腊拉丁语传统语法八大词类的影响时，只是从大体框架和语法背景上加以解释，没有说明传统语法是如何影响、具体在哪方面影响了瓦罗的汉语词类观；另外，以上文章的作者都认为瓦罗把形容词和数词也作为汉语的词类，但我们认为这是不客观的。

总而言之，前人对瓦罗《华语官话语法》的研究为后人的研究提供了基础，也为我们留下了研究的空白。

^① 姚小平：《现存最早的汉语语法著作——瓦罗著〈华语官话语法〉简介》，《中国语文》2001年第5期。

^② 马又清：《瓦罗〈华语官话语法〉研究》，硕士学位论文，清华大学，2002年。

^③ 见姚小平《海外汉语探索四百年管窥：西洋汉语研究国际研讨会暨第二届中国语言学史研讨会论文集》，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8年版，第149页。

^④ 同上书，第182页。

^⑤ 李葆嘉：《中国转型语法学——基于欧美模板与汉语类型的沉思》，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94—97页。